

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輔佐人選任書

茲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4條第6項（高級中等學校）、第55條第4項（國中小）選任
 為申訴輔佐人

爰依法提出本件選任書。

選任人：

（簽名）

被選任人：

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